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58號

原告 高鴻恩

被告 郭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1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頁至第28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